

高 等 院 校 财 税 系 列 教 材

财政学

国家税收学

政府预算管理

张艳纯 编著

税务稽查

企业纳税筹划

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

QIYE NASHUI CHOUHUA

税务代理实务

资产评估学

税收管理学

税务会计学

企业纳税筹划

国际税收学

湖南大学出版社

F810.423
Z230:1

高等院校财税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筹划

QIYE NASHUI CHOUHUA

张艳纯 编著

湖南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总编 伍中信
副总编 郭平 王善平
总策划 罗宏斌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善平 伍中信 刘建民 刘寒波
张双照 李志慧 余定华 陈纪瑜
罗宏斌 明湘 郭平 谭光荣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筹划/张艳纯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4

(高等院校财税系列教材)

ISBN 7-81053-741-5

I. 企... II. 张...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3998 号

企业纳税筹划

Qiye Nashui Chouhua

张艳纯 编著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责任编辑 | 陈建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封面设计 | 张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 邮码 410082 | |
| | | 电话 0731-8821691 | 0731-8821593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 装 |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开本 | 880×1230 32开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张 | 20.75 | <input type="checkbox"/> | 字数 | 598千 |
| <input type="checkbox"/> | 版次 | 2004年4月第1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印数 | 1-4 000册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书号 | ISBN 7-81053-741-5/F·67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定价 | 32.00元 | |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在风光旖旎的湘江之畔，钟灵毓秀的岳麓山旁，坐落着一所素有“千年学府”之称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大学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公元976年岳麓书院。千余年来，这里学脉绵延，弦歌不绝。

2000年4月，原湖南大学与原湖南财经学院合并，成立了新湖南大学。2000年7月，原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与信息统计系信息管理教研室、原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教研室合并，组建成新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下辖会计学系、财务管理系、财政税务系和信息管理系。这是我国重点综合性大学中的第一个会计学院，也是我国第一个涵盖专业最多、学科跨度最大的会计学院。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最早可追溯到1960年（会计学 and 财政学两大专业均创建于此时），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学院走过了一段光辉而又不平凡的历程。20世纪90年代前，我校会计学专业和财政学专业治学严谨，人才辈出。众多的财会学子从这里起飞，如今已成为全国各大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顶梁之才。20世纪90年代中期，财政学与会计学联手，走上了一条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融合发展的道路，“大财政”与“大会计”相对接，从而使得我校财税学科更具特色并兼有财政、会计两大学科的优势。

目前乃至未来，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如何把“大融合”这篇大文章写好。为此，我们提出了“走进数字世界，共创会计学院”的行动纲领，号召会计学院全体教师紧紧围绕“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两大主题，狠抓学科融合性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力争在较短时间里初见成效。在新世纪之初我院学科融合所展现出来的首批成果就是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专著系列、会计学系列教材、财税系列教材。

在财税系列教材中，我们秉承了财税学科教材的优良传统，视教材为教学相长的纽带，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量。一套优秀的专业教科书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意味着一批又一批优秀专业人才的诞生与成长。立足于这一基本认识，从四十多年前我校财税学科建立（1960年开始财政学专业招生、1985年起首批税收专业本科生入校）起，我们就很重视教材的建设工作，已先后数次比较系统地出版、再版及修订了财税专业系列教材。

上世纪90年代初，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教师编写新的系列教材。它主要包括：《财政学》、《财政与税收》、《国家税收》、《国家预算》、《新编预算会计》、《税收学》、《税务管理》、《中国税制》等。

1996年根据财税改革的需要与发展。我们在原有那套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调整、修改、补充与完善，又形成了一套新的财税系列教材，它们主要包括《财政学》、《税收学》、《国家预算理论与管理》、《预算会计学》、《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税收制度学》、《资产评估学》、《国际税收学》、《税务会计学》、《西方财税学》、《企业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共11本教材。

从90年代后期起，我国社会经济及其管理体制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财政理论体系的日趋完善和税收制度的重大调整，特别是加入WTO后，对我国财税理论和政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教学体系的更新势在必行，原有的教材已显得很不适应。适应培养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研究论证，决定重新修订出版财税系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不仅进一步吸收了以前各套教材的优点，而且博采众长，特别是结合我国财税体制改革与国际财税理论的发展现状与趋势、财税学科的内在逻辑和财税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了内容更新颖实用、体系更科学完整，既集各家所长，又有自身特点，既与最新财税法规紧密相连，又保持学科发展本身的规律性的新的教材体系。

这套系列教材仍为11本，包括《财政学》、《国家税收学》、《政府预算管理》、《税务稽查》、《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税务代理实

务》、《资产评估学》、《税收管理学》、《税务会计学》、《企业纳税筹划》、《国际税收学》。

这套系列教材是我院几代人共同奋斗的一个缩影，参编人员既有学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也有长期从事财税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且教学效果优秀的骨干教师。参编者理论功底深厚，深谙现行实务，熟知教学之道。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一套优秀的教材。

本套教材主要以目前全日制本科财政专业、税收专业及会计专业学生为对象，同时兼顾了其他读者的需要。为了提高学习效果，我们在该套教材的编写体例上做了较大改进，增加了内容提要、复习思考题及多套综合练习题，并将全部配套出版多媒体教学光盘，以帮助学学生能更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的知识。

财税专业系列教材的改革与建设是一项十分艰巨而长期的任务，我们一直为此进行不懈的努力。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多样性、复杂性，更由于我们的能力、学识所限，最新推出的本套系列教材难免还存在着不少疏漏、缺憾，我们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教诲，以便能及时修订，使之更趋完善。

我们愿与海内外广大财税教育工作者携手合作，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为财税教育的繁荣、为社会人才的培养、为全人类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共创辉煌！

湖南大学财税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3年1月

目 次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概述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念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特点	18
第三节 纳税筹划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二章 企业纳税筹划基本原理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节税原理	49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目标	52
第三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经济效应	62
第四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风险与控制	67

第三章 企业纳税筹划技术与策略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80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策略	91

第四章 企业纳税筹划的实施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与相关制度	117
第二节 企业税款缴纳与税务认定	137
第三节 企业纳税筹划方案的制定	157

第五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	163
-----------	-----

第二节	增值税涉税会计·····	178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实务·····	198
第六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	234
第二节	消费税涉税会计·····	247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实务·····	253
第七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	267
第二节	营业税涉税会计·····	283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实务·····	28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	30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涉税会计·····	32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实务·····	32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实务·····	367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	38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涉税会计·····	40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务·····	414
第十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448
第二节	房产税纳税筹划·····	460
第三节	资源税纳税筹划·····	469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筹划·····	475
第五节	印花税纳税筹划·····	478

第六节	契税纳税筹划·····	484
第十一章	企业经营活动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489
第二节	企业投资与筹资的纳税筹划·····	504
第三节	企业购销活动的纳税筹划·····	520
第四节	企业内部核算的纳税筹划·····	532
第十二章	企业进出口业务纳税筹划	
第一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制度·····	544
第二节	出口货物纳税筹划实务·····	561
第三节	关税纳税筹划·····	573
第十三章	企业产权重组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产权重组中的涉税问题·····	586
第二节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纳税筹划·····	589
第三节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纳税筹划·····	593
第四节	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596
第五节	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	604
第六节	企业清算的纳税筹划·····	619
综合练习题 (I)	·····	623
综合练习题 (II)	·····	630
综合练习题 (III)	·····	637

主要参考书目

后 记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概述

【内容提要】本章介绍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纳税筹划的概念内涵、特点、基本原则，以及企业纳税筹划在我国的发展现状与前景。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的区别，掌握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学习后续章节奠定基础。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念

一、纳税筹划概念的内涵

（一）纳税筹划概念的界定

纳税筹划在西方国家早已家喻户晓，但是，对纳税筹划概念并没有权威的解釋。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辞典》中是这样定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尼西亚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纳税筹划》一书中说：“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

益。”

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在他编著的《公司纳税筹划手册》中说道：“纳税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他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款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上述对纳税筹划的概念虽然在表述形式上不尽相同，但基本含义相近，即纳税人通过有目的的策划和安排，以减轻自身税负，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在我国，20世纪90年代以前纳税筹划还是鲜为人知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才逐渐为人们所了解、认识和实践。然而，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中，人们对纳税筹划的概念都相当模糊，至今未形成共识。因此我们根据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纳税筹划的概念归纳如下：纳税筹划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纳税人为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利用税法赋予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经济活动的事先安排和策划，对纳税支出最小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综合方案进行纳税优化选择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

（二）广义与狭义的纳税筹划

由于人们对纳税筹划的内容在界定上的不同，纳税筹划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广义的纳税筹划

广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手段获取税收利益。这个定义重点强调：纳税筹划的前提是非违法。非违法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遵守现行税法，利用现行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获得税收利益；二是利用现行税制和税收政策法规的漏洞、缺陷来规避纳

税义务或通过转移税负而使纳税人获得税收利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纳税筹划的内容包括：采用合法手段进行的节税筹划（即狭义的纳税筹划），采用非违法手段进行的避税筹划；采用经济手段，特别是价格手段进行的税负转嫁筹划。

避税筹划，即纳税人采用非违法手段，利用税制税法的缺陷和漏洞获取税收利益的筹划。避税筹划的主要特点如下：

（1）非违法性

由于这种行为处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并不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不能称之为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

（2）反避税性

由于避税筹划往往以利用税制漏洞的方式、以牺牲国家税收利益为代价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而尽管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在法律上规定避税非法，但是世界各国政府还是强调反避税，针对避税筹划采取各种措施和调整手段。

（3）有利于提高税法质量

避税筹划是依据税法中的漏洞展开的，政府就必须通过不断完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来对避税进行限制和调整，因而避税筹划有利于提高税法质量。

（4）风险不定性

由于世界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避税问题，所以避税筹划也许今天还是不触犯法律的事，明天就可能被确定是违法的行为，这导致了避税筹划产生不确定的风险，其风险大小则取决于政府对避税的态度，政府对避税越是反对和限制，纳税人用避税筹划产生的风险也就越大。

避税从本质上看既不合法，也不违法，而是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状况。在相当的程度上，避税危及国家税法的同时，也能促使国家税法质量的提高，从而堵塞漏洞，随着税法的完善，原来设计的筹划方案，将不再获得税收利益。同时，这种筹划有悖于国家税收政策的导向，是政府不提倡的筹划，所以，避税筹划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纳税筹划。

转嫁筹划，即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采用纯经济的手

段，利用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纳税人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移给购买者或供应商的做法就是典型的税负转嫁。转嫁筹划的主要特点如下：

(1) 不影响税收收入性

节税筹划和避税筹划或多或少都能让纳税人减少税负，增加纳税人可支配收入，从而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与节税筹划和避税筹划不同之处在于，转嫁筹划是将自己原本承担的税负转嫁给他人，此行为并不会影响税收收入，只会导致税收的归宿不同。

(2) 纯经济性

因为转嫁筹划只是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来进行，是纯经济行为，故其不存在法律上的问题，更没有法律上的责任，而节税筹划和避税筹划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律性和法律责任的问题。

(3) 多因素风险性

转嫁筹划的风险来自于税负转嫁的效果，当税负转嫁效果不明显时，纳税人就不得不承担由于调整价格而导致的大部分甚至全部风险。影响税负转嫁的效果的重要因素包括商品的供求弹性、课税范围、计税方法、经济交易以及市场类型等。一般来说，课税范围越宽广，税负越容易转嫁；当采取从量计税时，由于税额不受价格变动影响，税负转嫁困难；如果是从价计税，由于税额随价格的升降而波动，税负转嫁就比较容易；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单个生产者是无法改变市场价格的，税负自然也很难转嫁；但在垄断市场下，生产者可利用自己对市场垄断的优势，将原本是由自己承担的税负加入价格，比较容易地转嫁给消费者。

(4) 促使企业改善管理

企业为了使转嫁筹划更有效果，必然会改善管理，改进技术，以提高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显然，转嫁筹划能否成功取决于市场定价，没有价格的自由浮动，转嫁筹划也就不存在；税负转移过多，市场定价不能被供应商或消费者接受，同样不能实现筹划目标。所以，转嫁筹划也不是本书讨

论的纳税筹划。

2. 狭义的纳税筹划

狭义的纳税筹划即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以适应政府税收政策导向为前提，采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对自身经营、投资和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科学、合理的事先规划与安排，以达到节税目的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这个定义强调：纳税筹划的本质是节税，节税是一种在税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取得正当税收利益以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经济行为。

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纳税筹划的主体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是纳税人为实现自己税后收益最大化的财务目标进行事先筹划和安排的一种经济行为，不是负责征税的政府部门制定所谓征税计划的行为。

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或税务筹划应理解为税收事务参与主体围绕着税收缴纳税务和税收征管事务所进行的策划，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纳税人角度出发，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进行的纳税筹划；二是从税收征管角度出发，政府部门进行的征税筹划。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财政税收利益，充分发挥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通过不断完善税法和改进税收征管，对偷税进行查处，对避税进行制约，对节税进行合理引导，以期达到最好的征管效果的活动的总和。

现在社会上有一些人把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两个概念等同起来，这或许与我国引入 Tax Planning 一词，习惯上将其译为“税收筹划”有关，也许用 Tax Paying Planning 来表述“纳税筹划”更为贴切。

(2) 纳税筹划的目标

纳税筹划的目的是更合理地缴税，这不仅仅是减轻税负，而且还在于理解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筹划者必须十分清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知道纳税人的权益，了解税收利益所在，明白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通过什么途径或方式来救济和维护。纳税筹划的最终目标是

充分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利获取税后利益最大化，对企业而言，则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也称企业所有者权益最大化。

(3) 纳税筹划的法律基础

纳税筹划是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进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是纳税人理财的一个外部条件，它实际上给定了纳税人的行为空间，纳税人只能适应它，而无法改变它。因此，纳税筹划应置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约束之下进行，合法性是其基本特征。纳税筹划的法律基础是利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选择机会，事先规划和安排涉税财务活动，对涉税财务活动进行总体筹划，以供决策。

(4) 纳税筹划的实质

纳税筹划的实质是纳税人的一种理财活动，而不是一种纳税现象。纳税筹划解决的是6W的问题，即What（做什么）、Why（为什么做）、When（何时做）、Where（何地做）、Who（何人做）、How（如何做），它是一种具有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的策划活动，是纳税人财务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税筹划活动应围绕财务管理目标而展开。

(5) 纳税筹划的途径

财务策划手段是纳税筹划的途径和方法。纳税筹划是企业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在分析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有关经济法规基础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巧妙安排。通过纳税筹划可以提高现代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有利于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它又必须通过企业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等财务策划活动得以实现，而贯穿于企业财务管理的全过程。因此，正确地运用财务策划手段和财务分析方法，可以充分进行纳税筹划的可行性分析、收益预测和成本认定，是纳税筹划得以实现的保证。

与避税筹划、转嫁筹划相比，狭义的纳税筹划——节税筹划具备以下几个特征：①合法性。节税筹划是顺应国家立法原则的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合法性。②政策倡导性。节税筹划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能加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当局利用税法进行的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统一和调控效率的提高，具有政策倡导性。③

策划性。节税筹划要求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和财务知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状况，通过对生产、经营、筹资等活动的安排进行调整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④低风险性。由于纳税人通过节税筹划最大限度地利用税法中固有的优惠政策来享受其利益，因而其产生的风险相对较小。

相对于广义的纳税筹划定义而言，狭义的纳税筹划定义的内涵比较小，狭义的纳税筹划的基础不仅不违法，而且必须符合税收政策导向；纳税筹划的空间只能是税收优惠政策和选择机会，而不能利用政府的税收政策缺陷；纳税筹划的手段应该局限于节税，而不能采用避税手段。除特别说明外，本书讨论的是这种狭义的纳税筹划。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嫁筹划特点的比较见表 1-1。

表 1-1 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嫁筹划特点的比较

	节税筹划	避税筹划	转嫁筹划
法律性质	合法	非违法	纯经济行为
政府态度	倡导	反避税	不加干预
风险性	低风险	风险不确定，视政府对避税态度而定	多因素风险性
策划手段	通过对生产、经营、筹资等活动的安排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钻税法、征管上的漏洞以减轻税收负担	调整产品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他人
作用	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统一和调控效率的提高	有利于提高税法质量	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改进技术

二、纳税筹划与其他关联概念的区分

纳税筹划作为体现纳税人基本权利的表现形式之一，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高度重视。纳税筹划作为一种新鲜事物，人们常常将它与其他相关联的概念相混淆。区别纳税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逃税、漏税的不同手段和方式，将有利于纳税人在实际操作中把握合法与违法的临界点，成功地开展纳税筹划。

(一) 几种涉税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偷税

偷税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故意违反税法，通过对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使用欺骗、隐瞒、虚报等非法手段，不按规定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认定其行为是否构成偷税要从三个方面分析：

- ① 主观上是“故意”，也就是说要有违反税法行为的存在。
- ② 客观上使用了欺骗、隐瞒等非法手段。
- ③ 行为产生的结果是“不按规定缴纳应纳税款”。

例如，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据或记账凭证；虚列、多报成本、费用；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或经营利润；转移财产、收入和利润等以达到逃避应纳税款的，都属于偷税行为。

我国《税收征管法》解释为：“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我国刑法对偷税罪有类似的解释，并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偷税罪处罚。从以上法律解释可以看到，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采用这种行为来获取经济利益，其结果必然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因而偷税的成本非常高昂。

2. 逃税

逃税是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习惯用语，一般是指纳税人采取漏报、谎报、隐瞒、欺骗等各种非法手段，不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税务违法行为。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国外一般采取追缴税款、加收利息并处以罚款等行政、经济处罚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按刑事处罚规定处罚。